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18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965,0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0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7,725,3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65,0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07%。

3、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6,919,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9426%;反对10,800,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052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2、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7,458,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7271%;反对2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67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3、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议案》

同意97,579,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12%;反对1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35%;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19,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8.7848%;反对1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1.1717%;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4、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55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5646%;反对11,170,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430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5、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86,55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5646%;反对11,170,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430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6、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7、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8、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9、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0、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向国泰银行纽约分行(Cathay Bank New York Region)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亚通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4、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55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5646%;反对11,170,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430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15、通过《关于公司十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55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8.5646%;反对11,170,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1.430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6.6001%;反对11,170,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3.3565%;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16、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6837%;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272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17、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6837%;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272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1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6837%;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272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19、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8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491%;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5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6837%;反对6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272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4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系统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贵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819,235,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8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8,304,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80,931,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30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81,726,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95,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80,931,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30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审议提案1、审议提案3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提案2、审议提案4至审议提案7均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2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71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

反对5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03,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2%;

反对5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240,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08%;

反对28,99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3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732,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450%;

反对28,994,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55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12,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442%;

反对37,322,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03,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622%;

反对37,322,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7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573,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3%;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65,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0%;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42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

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14,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3%;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0%;

弃权1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4,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65,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0%;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4,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65,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0%;

反对66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艳红　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贵超、孙成余、王勇、杨勇、张亮,主任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议案》;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2022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

袁明理先生简历

袁明理。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二级法律顾问,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科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部主任科员、业务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主任。

袁明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4,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99,408,918股的0.176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50,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1,06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117,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人,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53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9,408,918股调整为698,174,918股;

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据此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